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3 交 正 00 0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內政部警政署部分</p> <p>(一) 請各警察機關落實「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就審核機制強化相關作為。</p> <p>(二) 編製「法紀教育」等實務教材，列入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修課程，由具司法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加強員警法律倫理在職教育訓練。</p> <p>(三) 持續對重大違法違紀案件，深入分析案件態樣，研擬案例教育、專案報告及廉政案例宣導。</p> <p>(四) 賡續辦理各項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確實要求各級警察機關落實對所屬員警工作及品操風紀之控管，嚴防員警發生違法違紀情事。</p> <p>(五) 涉案員警廖○○等 22 人，已依規定辦理停職事宜，將視後續法院判決情形，核予免職或復職及擬議懲處或移付懲戒。至於考核監督人員責任部分，已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按涉案員警免職標準，預擬懲處陳報警政署列管在案。</p> <p>二、交通部部分</p> <p>(一) 違規行為受吊扣汽車牌照處罰未能全部執行完畢函請各公路監理機關即以人工查核方式，停止對「受吊扣後又受吊銷處分，其吊扣期間未滿者」核發汽車使用牌照。</p> <p>(二) 研擬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6 條並獲立法院修正通過，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p> <p>(三) 為避免相關函釋衍生爭議，該部於作成函釋前，將徵詢法務部及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邀集相關單位召會討論，周延審慎處理。</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交通部於 113 年 6 月 6 日交運字第 11300135301 號函停止適用 107 年 11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070029957 號函釋(抵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3.10.08 第 6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